

南區區議會（2016-2019）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3 月 7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博士 BBS, JP （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潔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許素卿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孔得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唐炳達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	
盧鎮康先生	運輸署署任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林鴻釧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副指揮官	
黃艷霞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青年活動）	
李德麗醫生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	} 參與議程三及四的討論
陳金海醫生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規劃及發展組總行政經理	
葉佩華女士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	
麥麗君女士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繆潔芝醫生	葛量洪醫院行政總監	
洪忠興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總經理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魏永紅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籌劃及合作項目高級經理	
周于楓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副經理	
吳守堅先生	海洋公園管理及演藝節目執行總監	
劉毓敏女士	海洋公園公共事務總監	}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續表示，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約傍晚 6 時 30 分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第一部分－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2 時 32 分]

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5. 區議會通過南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議程二： 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20/2019 號) [下午 2 時 32 分至 2 時 37 分]

6.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8.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舉行的第 19 次會議上討論「修訂《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時，曾討論優化會議上申報利益的程序；
- (ii) 有議員建議秘書處於會議前邀請議員填寫利益申報表，在討論該議程時由主席按照已收集的利益申報內容作出裁決，並宣讀須在討論及決議時避席的議員名單，而無須要求議員於會上舉手作出利益申報，以簡化申報利益的程序；
- (iii) 有見及此，就本次會議的議程六有關「2019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撥款申請，秘書處以試驗方式，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發出電郵，邀請議員於本次會議前交回利益申報表格，如於指定日期前未有遞交利益申報表格，則被視作無需申報利益；
- (iv) 秘書處在電郵內亦夾附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成員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上就上述活動撥款申請作出的利益申報，如未有其他更新或補充資料，議員無須再次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以及
- (v) 秘書處於會前所收集的利益申報詳情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站，即參考資料-2，在稍後的議程六審議「2019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撥款申請時，主席會詢問議員有否更新或補充資料，如沒有，主席會按照參考資料-2 的利益申報詳情作出裁決，並宣讀須在討論及決議時避席的議員名單，除非有所更新或補充，議員無須再次於會上舉手作出利益申報。

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由本次會議開始採用上述安排，以優化會議上申報利益的程序。視乎成效，秘書處會將有關安排推廣至其他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10.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1. 區議會同意由本次會議開始採用上述安排，以優化會議上申報利益的程序。

12.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優化會議上申報利益的程序表示贊成；
- (ii) 指出議會文件 18/2019 號雖已交代「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提供水

上交通來往赤柱」項目的預計使用人次，但希望可於是次會議討論應否繼續推行有關項目；以及

- (iii) 由於本屆議會任期快將完結，他詢問有關「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眼科檢查服務」的進展。

13. 主席回應表示，可安排於議程八討論有關「提供水上交通來往赤柱」的事宜，以及於議程九討論有關「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眼科檢查服務」的進展。

（朱立威先生、李德麗醫生、陳金海醫生、葉佩華女士及麥麗君女士於下午 2 時 37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進度報告

（議會文件 21/2019 號）[下午 2 時 37 分至 3 時 01 分]

14. 主席歡迎以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李德麗醫生；
- (ii) 港島西醫院聯網規劃及發展組總行政經理陳金海醫生；
- (iii) 港島西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葉佩華女士；以及
- (iv)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麥麗君女士。

15. 主席請陳金海醫生匯報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最新進展。

16. 陳金海醫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介紹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最新進展，包括高級職員宿舍改建工程、興建新大樓工程進度及前期工作，以及院方的社區溝通及參與工作等。

1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8. 林啟暉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院方於工程進行期間採用噴霧系統可有助減少塵土飛揚，惟霧氣與塵埃結合後，有機會被駛離地盤的車輛帶出街道，影響周邊環

- 境，詢問院方有何措施以避免上述情況；以及
- (ii) 詢問新大樓是否設有停車場；如有，他希望院方提供有關泊車位數目。

19.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南港島線（西段）項目將設有瑪麗醫院站，詢問院方在重建計劃中是否有預留空間，以興建連接未來港鐵站的設施；以及
- (ii) 認為現時在薄扶林道的地盤出入口設計有欠理想，薄扶林道的車流量極高，車輛需跨越兩條繁忙的道路方可進出地盤，而該路段過往經常發生交通意外，憂慮有關設計易生危險。他曾到現場實地視察並提出修改建議，惟由於涉及不同政府部門及機構的跟進工作，包括消防處需改動消防栓的位置，以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需進行若干地底工程，因而至今未有進展。由於整項重建計劃需時四至五年，而現時的地盤出入口正位處交通黑點，認為應重新檢視有關設計。他理解承建商在與屋宇署等部門商討可行的改善措施時，或會遇到困難，因此建議考慮由區議會去信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例如運輸署、消防處及港燈等表達有關訴求，以確保重建計劃期間附近一帶的道路安全。

20.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院方有關重建計劃期間，每天出入地盤的車輛數目及時間，以及有何措施避免工程期間產生的沙石及塵埃影響鄰近的環境。

21.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22. 陳金海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院方已採取一系列塵埃處理措施，包括豎立帆布遮擋、清拆期間每層樓宇設有灑水系統、於地盤出口設置盛水池清洗駛離地盤車輛的車輪，以減少塵土飛揚；此外，院內亦於工程範圍設置竹棚及金屬支架以防止沙石從高空墮下；
- (ii) 噴霧系統為較先進的塵埃處理裝置，當監察系統偵測到塵埃含量超標時，系統將自動噴出霧氣加強淨化效果，以符合醫院範圍內塵埃控制的要求；
- (iii) 有關地盤範圍以外的交通安排，總承建商曾聯絡建築署進行磋商，並

等待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消防處、路政署及運輸署審批；然而，總承建商已採取一系列措施監控地盤車輛出入的情況，包括安排交通督導員監察車輛出入的情況，並暫時利用薄扶林道對出的交通燈訊號，待往來薄扶林道的車輛停定後才安排車輛進出地盤，以減低對薄扶林道的交通影響；

- (iv) 興建新大樓的主要目的為解決醫院的擠迫情況，因此會優先安排重置急症室、手術室及病房等重要的醫院服務設施，其後才考慮重置車位的安排；以及
- (v) 院方認為南港島線（西段）有助改善醫院對外的交通，便利市民，期望區議會協助爭取落實有關計劃。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2 時 50 分進入會場。）

2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4. 司馬文先生表示，薄扶林道交通相當繁忙，而重建計劃的地盤出入口正位處該路段的主要路口，區議會應審視地盤車輛出入的交通安排。他指出，在一般情況下，運輸署不容許地盤出入口設置於跨越兩條行車路的高速路口，因此應高度關注重建計劃的地盤出入口設計，並由議會協助院方向有關政府部門尋求適切的支援，以確保重建計劃期間附近一帶的道路安全。

25. 主席詢問院方重建計劃期間進出地盤的車輛數目的初步估算。

26. 陳金海醫生回應表示，重建計劃現時只開展了一些策略性工程，出入地盤的車輛數目不多，會後會要求總承建商提供有關的估算。

27. 主席促請院方於下次出席區議會大會討論是項議程時，交代重建計劃期間不同時段的地盤車輛估算數目，以及相應的交通安全措施。

28. 主席詢問院方有關改善通往瑪麗醫院的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的進展。

29. 葉佩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院方主要審視醫院範圍內的行人連接改善措施，就連接薄扶林道行人

天橋至瑪麗醫院的油壓式升降機而言，院方不時接獲市民反映，指該升降機速度緩慢及偶然需要維修，院方已獲得撥款，計劃於 2019 年年中更換一部性能更佳、速度較快並設有空調系統的升降機，以及加強等候區的通風系統，預計有關工程將於 2019 年年底完成；

- (ii) 院方已於兩年前更換連接薄扶林道至瑪麗醫院的扶手電梯，因應颱風「山竹」吹襲所造成的損毀，院方已於 2019 年農曆新年前完成維修及翻新工程。院方將繼續監察設施的運作情況，並會盡量安排於周末進行定期檢查，以減低對病人和訪客的影響；以及
- (iii) 至於由路政署所管轄、連接薄扶林道行人天橋至瑪麗醫院的兩部升降機，院方已要求路政署作出更換，惟至今尚未收到進一步回覆。

30.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若油壓式升降機出現損壞，有否其他代替設施。

31. 葉佩華女士回應表示，由於油壓式升降機鄰近巴士站，所以較多人使用，而 S 座專科門診大樓亦設有三部升降機可直達醫院的不同樓層。

32. 主席感謝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

33. 主席請李德麗醫生及陳金海醫生留步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葉佩華女士及麥麗君女士於下午 3 時 01 分離開會場。）

（繆潔芝醫生於下午 3 時 01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

（議會文件 22/2019 號）[下午 3 時 01 分至 3 時 30 分]

34. 主席歡迎李德麗醫生、陳金海醫生和葛量洪醫院行政總監繆潔芝醫生出席會議。

35. 主席請陳金海醫生簡介文件內容。

36. 陳金海醫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 2）簡介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概況和進展、工地勘測和調遷工程、初步服務分佈方案、社區聯繫工作

等。

3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8. 林啟暉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籌備工作的撥款，詢問有關撥款是否足以支付修葺斜坡工程費用，憂慮若不足以支付有關開支會影響重建計劃的進度；以及
- (ii) 理解葛量洪醫院連接至港鐵海洋公園站行人設施的改善方案需時進行討論及落實。此外，建議院方利用大樓的地庫增建停車場，以便利市民，他表示曾經駕車前往瑪麗醫院，但由於車位已滿，因此需要將車輛停泊在鄰近屋苑的停車場，再乘車前往瑪麗醫院，感到頗為不便。

（任葆琳女士於下午 3 時 11 分進入會場。）

39.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贊成增設葛量洪醫院連接至港鐵海洋公園站的行人設施，他曾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反映上述意見，惟港鐵公司指該方案並非站內設施，或屬相關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
- (ii) 有關院方就連接醫院至港鐵海洋公園站的行人天橋擬議方案，憂慮人流量或未能足以支持落實興建上述行人天橋，因此，建議將天橋連接至香港仔消防局暨救護站一帶，除方便往返葛量洪醫院的市民外，亦可便利往返東華三院余振強紀念護理安老院、東華三院黃竹坑服務綜合大樓、保良局黃竹坑護理安老中心、港怡醫院等一帶的市民，以確保有足夠的人流量支持落實興建上述行人天橋；以及
- (iii) 為促進事情的推展，建議另訂會議與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例如院方、運輸署及港鐵公司進行深入討論。

40.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院方擬建連接醫院至港鐵海洋公園站的行人天橋長度約為 300 米，建議盡量縮短行人天橋的長度，以更便利市民。

41. 歐立成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同意徐遠華先生將行人天橋的出入口設於南風道，以方便前往鄰近一帶的安老中心、學校及醫院的市民的建議；以及
- (ii) 假如行人天橋的出入口設於南風道，建議院方加建有蓋行人通道連接上述出入口至葛量洪醫院，以便利市民。

42.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43. 陳金海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款 4.225 億元予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的籌備工作，主要用以支付工地勘測、調遷工程等開支，不包括修葺斜坡工程。如有需要，院方會在勘測工程完成後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有關事宜，屆時希望獲得議會支持爭取資源以落實跟進工作；
- (ii) 興建地庫停車場的成本較地面停車場高昂，並需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此外，車位數目需因應病床數目及需求而訂定，院方會繼續與運輸署商討有關事宜，以期增加醫院的車位便利市民；以及
- (iii) 自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已有專線小巴服務往返醫院至港鐵黃竹坑站；然而，長遠而言，院方同意興建行人天橋連接醫院至港鐵海洋公園站，以應付醫院重建後的人流增長，但擬議方案屬於醫院範圍以外的公共設施，並非院方的工作範疇。

4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5. 柴文瀚先生認為區議會在決定是否支持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時，應一併商討連接醫院至鄰近港鐵站的行人設施一事，否則事情或未能得以妥善跟進。為促進事情的推展，建議另訂會議與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進行深入討論。

46. 司馬文先生贊成柴文瀚先生的建議，指出港鐵海洋公園站僅設有行人設施連接海洋公園，在規劃上欠缺連接周邊一帶如黃竹坑新圍村、香港鄉村俱樂部等的行人設施。他續指出，港鐵海洋公園站除了協助疏導前往海洋公園的人流外，亦應同時應付葛量洪醫院重建後的人流增長，促請港鐵公司及運輸署支持興建連接葛量洪醫院至港鐵海洋公園站的行人設施。他

強調議會需要清晰地向立法會反映上述訴求，以確保有足夠資源落實方案及獲取有關政策局的政策支持，以便有關部門及港鐵公司於日後繼續積極跟進。

47. 歐立成先生 MH 表示，香港的醫療需求日益增加，需要盡快加強醫護服務，期望葛量洪醫院的重建工程能盡快展開，建議區議會支持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並同步向有關部門爭取資源，興建連接醫院至鄰近港鐵站的行人設施，以免影響重建計劃的進度。

48. 羅健熙先生 表示，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應一併興建連接醫院至鄰近港鐵站的行人設施，以便相關政府部門積極跟進，否則施工的先後次序有別會為市民帶來不便。他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工程項目為例，議會多年來不斷要求相關部門跟進，惟進度並不理想。

49. 主席 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50. 周馬佩芬太平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改善通往瑪麗醫院的行人配套設施，以及興建連接葛量洪醫院至鄰近港鐵站的行人設施的建議，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已向相關政策局反映議會的意見，立法會有關瑪麗醫院和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相關文件亦已列明區議會的強烈訴求，要求改善連接醫院的行人設施並將有關研究及工程納入重建計劃內，至於議員提出其他更具成本效益的改善方案，處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以及
- (ii) 由於部分擬議設施不屬醫院範圍，如有需要，處方可另訂會議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討論以作出跟進。

51. 主席 的總結內容如下：

- (i) 就連接葛量洪醫院至鄰近港鐵站的行人設施一事會另訂會議，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運輸署、民政處、醫管局及路政署進行討論；以及
- (ii) 南區區議會支持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並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同步進行連接葛量洪醫院與公共交通設施和港鐵海洋公園站的行人設施和行

人天橋的工程。

52. 柴文瀚先生建議上述會議在 2019 年 4 月舉行，以預留足夠時間予相關部門及機構在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葛量洪醫院的拆卸、工地平整及地基工程前作準備。

53. 主席備悉上述意見，並感謝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與運輸署、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醫管局及路政署討論連接葛量洪醫院至鄰近港鐵站的行人設施的會議已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舉行。運輸署會約每四個月出席南區區議會會議，於討論有關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時，向區議會匯報上述擬議行人設施的研究進展。）

（李德麗醫生、陳金海醫生及繆潔芝醫生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開會場。）

（洪忠興先生、魏永紅女士、周于楓女士、吳守堅先生及劉毓敏女士於下午 3 時 30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有關推廣南區旅遊的動議

（議會文件 23/2019 號）[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8 分]

54. 主席歡迎以下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及海洋公園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旅發局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總經理洪忠興先生；
- (ii) 旅發局籌劃及合作項目高級經理魏永紅女士；
- (iii) 旅發局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副經理周于楓女士；
- (iv) 海洋公園管理及演藝節目執行總監吳守堅先生；以及
- (v) 海洋公園公共事務總監劉毓敏女士。

55.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兩項有關不應過度推廣南區旅遊的動議，由於兩項動議性質相似，因此一併討論。該兩項動議包括：

(i) 「動議一」

(由馮仕耕先生提出，並獲歐立成先生 MH、陳富明先生 MH、陳家珮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朱立威先生、林啟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任葆琳女士和議)

「政府在未有合適的旅遊設施及交通配套前，香港旅遊發展局的『香港後花園』項目，並不適合過度推廣南區，避免南區居民的日常生活受到影響。」

(ii) 「動議二」

(由柴文瀚先生提出，並獲區諾軒先生和議)

「本會認為目前介紹南區旅遊途徑已經足夠，為免有如香港其他地區，因太多旅客阻礙居民日常生活，反對香港旅遊發展局在『香港後花園』系列過份推廣區內郊遊，以及計劃把本區以『大城小區』系列，刻意宣傳鼓勵過多遊人到訪。」

海洋公園也應按《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精神，以本地客比例過半為目標，集中為更多香港人提供教育及康樂園地設施。」

56. 主席續表示，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的書面回覆載於議會文件 23/2019 號附件三，並會順序處理上述兩項動議。主席請馮仕耕先生簡介動議一。

57. 馮仕耕先生簡介動議內容如下：

- (i) 指出旅遊業對香港經濟發展非常重要，南區區議會亦一直甚為關注南區旅遊業的發展，強調提出此項動議並非反對推廣香港旅遊業。然而，南區現時的相關配套設施尚未完善，未能承受龐大的旅客量，市民已飽受交通擠塞之苦，南區多個地方，例如大潭道、淺水灣、田灣、華貴、漁光道等一帶均出現旅遊巴違泊情況；田灣、鴨脷洲大街、海怡半島等亦偶有因旅客問題而致居民與旅客之間出現磨擦，造成社區矛盾，影響社區和諧；
- (ii) 南區區議會一向十分關注南區的交通事宜，例如一直積極爭取興建南港島線（東段）。有鑑於進出海洋公園一帶的旅遊巴甚多，議會早年亦與政府當局及城巴商討，促成利用海洋公園旁的地方作旅遊巴

泊車用途。近日議會正進行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的規劃與發展研究，當中亦要求顧問公司對鴨脷洲海傍一帶的水上交通發展作出研究，希望能減輕南區陸上交通的負荷；以及

- (iii) 強調此項動議是希望政府在未有合適的旅遊設施及交通配套前，不應過度推廣南區，避免南區居民的日常生活受到影響。

58. 主席請柴文瀚先生簡介動議二。

59. 柴文瀚先生簡介動議內容如下：

- (i) 旅遊業所涉及的範疇繁多，認為應先解決現時由旅遊活動所衍生的問題後，才提倡新的旅遊方案，否則，南區旅遊活動所衍生的問題不僅未能徹底解決，而有關新旅遊方案的討論亦只會流於空談；
- (ii) 南區區議會多年來一直支持推廣南區旅遊，例如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製作的「香港南區遊」網站，與旅發局的網站相比，內容更為豐富；議會亦會舉辦南區旅遊文化節。然而，旅發局及旅遊事務署等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在過往十年就南區旅遊發展的工作並不理想，議會多次主動要求與部門及機構商討有關事宜，惟部門及機構未有積極回應。現時在未有諮詢議會的情況下，卻計劃向旅客推廣南區的沙灘和水塘，認為此舉對議會有欠尊重，亦對此溝通方式表示不滿。假如在未有諮詢議會的情況下，過度推廣南區而引起社區問題及混亂，他預計居民將會歸咎於旅發局、旅遊事務署甚或南區區議會；
- (iii) 指出規劃署在 2001 年曾聘請顧問進行《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目的是制訂香港仔港灣區規劃大綱，並以旅遊及康樂為發展重點。海洋公園其後於 2005 年初向政府提交重新發展計劃。根據重新發展計劃，署方修訂香港仔港灣的規劃大綱，建議香港仔港灣應採用「漁港」作為主題。根據署方修訂的規劃大綱和發展主題，旅遊事務署制訂「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初步概念大綱，以配合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並倡議發展三個主題旅遊區，包括沿香港仔及鴨脷洲海濱推廣「傳統漁港風情」、於大樹灣發展「漁人碼頭」，以及在深灣海岸對出增設「消閒美食區」以連接香港仔及鴨脷洲海濱和大樹灣。南區區議會當年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於南區興建鐵路，即現時南港島線（東段），以配合有關的旅遊發展；
- (iv) 其後，為了進一步改善香港仔旅遊景點及設施，政府計劃自行斥資在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和附近街道，進行以傳

- 統漁村為主題的改善工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1 年初批准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撥款申請，南區區議會在 2011 年年中同意有關方案。然而，由規劃署於 2001 年進行的《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至 2011 年獲得撥款以進行改善工程，歷時約十年，推廣南區旅遊的工作進展甚為緩慢，相關部門多年來並沒有積極推進南區旅遊發展，現時卻在未有徵詢地區意見後提倡推廣南區旅遊，所衍生的問題則需由居民承受，認為有關安排並不合理及對居民有欠尊重；以及
- (v) 指出旅發局已錯過發展南區旅遊業的最佳時機，早年香港經濟欠佳，局方卻未有積極推動南區旅遊業。此外，隨著互聯網的普及，網上已有不少關於南區的旅遊資訊，認為局方無需透過「香港·大城小區」及「香港郊野全接觸 2019－香港後花園」這兩項計劃推廣香港旅遊，因此他反對局方過份推廣區內郊遊，刻意宣傳以鼓勵過多旅客到訪南區。

（區諾軒先生於下午3時41分進入會場。）

60. 主席請旅發局代表作出回應。

61. 洪忠興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一環，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 5%，提供超過約 26 萬個的直接就業機會；
- (ii) 局方在制訂旅遊推廣項目時，會參考不同資料和數據，例如國際旅遊趨勢、世界旅遊組織的旅客分析及統計、本港新推出的旅遊產品及服務、局方於離境口岸向離港旅客進行的調查、業界意見，以及鄰近或競爭地區的旅遊項目，以了解旅客的習慣與需求；
- (iii) 近年旅客大多嚮往自助遊及追求「深度遊」，香港的綠化帶佔地廣闊，擁有不少郊野公園及郊遊徑，不同地區亦各具文化特色；因此局方近年致力推廣綠色旅遊及地區深度旅遊項目，包括「香港郊野全接觸」及「香港·大城小區」。上述兩個項目成效顯著，不少旅客曾遊覽本港的郊野公園和香港地質公園，以作為個人化旅遊體驗，龍脊更被評為「全球十大最佳城市遠足徑」之一，可見本港的綠色旅遊頗受歡迎；
- (iv) 近年，旅客追求「深度遊」，希望探索旅遊目的地的本地文化及風土人情；因此局方開展「香港·大城小區」推廣項目，並選取具有地區特色、交通便利的非傳統旅遊區，以吸引自助遊旅客在三小時內深度

遊覽該區，探索當區的歷史文化、地道美食等。局方於 2016 年就上述項目草擬初步方案，並於 2017 年 4 月推出「舊城中環」，邀請中西區區議會及地區團體，包括文武廟、元創方、大館及蘭桂坊等一同參與上述項目，讓旅客感受傳統小區風貌。旅遊業界、旅客、媒體及中西區區議會對此推廣項目反應正面；

- (v) 局方汲取「舊城中環」的經驗，於 2018 年 9 月開展「香港·大城小區－深水埗」推廣項目。在推廣上述項目前，局方曾徵詢熟悉當區的學者、深水埗區議會及地區人士意見，並向相關部門了解當區的設施配套，例如交通配套、指示牌和公廁數量等，是否足夠應付旅客量的增長。深水埗區議會初期對擬議項目有所保留，認為當區人口稠密，憂慮旅客數目增長會增加社區的負荷，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然而，「香港·大城小區」的對象以自助遊旅客為主，局方會鼓勵他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於不同時段到訪該區，令人流相對分散。經討論後，深水埗區議會對擬議推廣項目反應正面，得悉小商戶能受惠於推廣項目，新商戶進駐亦可活化當區營商環境，而區內衛生環境情況亦有所改善，可見推廣項目對當區有正面影響；以及
- (vi) 局方現正就「香港·大城小區」的下一個推廣地區進行研究，目前仍未有定案，因此現希望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了解區議會對「香港·大城小區」推廣項目的看法。

62. 主席請海洋公園代表作出回應。

63. 劉毓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自南港島線（東段）開通以來，海洋公園附近的交通問題已有顯著改善。園方的調查顯示，逾九成五到訪公園的本地及自由行遊人均以港鐵為交通工具，公園同時提供私家車網上預訂泊車服務，以及預留足夠的旅遊巴停泊位置；因此公園於過去兩年的繁忙時段，例如 2019 年 2 月的農曆新年公眾假期，縱然公園遊人數目接近最高客容量，亦未有對區內交通造成影響；以及
- (ii) 海洋公園在過去 41 年來無間斷推出專屬香港人的優惠，而教育、保育及娛樂也是海洋公園的核心價值。在上述核心價值和公園自負盈虧的營運模式下，園方積極為本地遊人及世界各地旅客提供最佳遊樂體驗，園方將繼續與南區區議會緊密合作，為社區作出貢獻。

64.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65. 盧鎮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南區有約 80 條巴士及 50 條專線小巴路線提供公共交通服務，其中 10 條專營巴士路線及六條專線小巴路線服務海灣區／赤柱／石澳一帶，南港島線（東段）的開通亦方便市民前往海洋公園、黃竹坑及鴨脷洲等地；以及
- (ii) 署方一向關注南區的交通情況和不時檢視區內泊車情況，署方已與地政總署商討在田灣海旁道設立短期租約停車場以提供旅遊巴士泊車位，並已在 2018 年實行有關安排。此外，署方與路政署商討，計劃在 2019 年第三季於海灘道設立旅遊巴士上落客位。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南區交通情況，並與旅發局保持聯絡，以進一步改善南區交通情況。

6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7.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強調提出該動議並非表示南區沒有值得推廣的旅遊景點，指出海洋公園的收支情況未如理想，如為改善收支情況而令旅客量有所增加，相信園方亦能應付增長的旅客數目；
- (ii) 雖然南區的旅遊暫未被過度推廣，但區內已增設不少旅遊設施，部分設施更設於住宅區，例如海怡半島內的特賣場，並不受居民歡迎。區議會作為區內民意代表，應向有關當局反映居民的意見，尤其在當局有意過度推廣南區或推廣不合乎民意的旅遊景點前，以免引起市民不滿；以及
- (iii) 指出區內部分景點並不適合一般旅客前往，近年卻備受媒體大力推廣，容易造成意外，例如玉桂山的登山路線難度頗高，如未有充足的準備，旅客或會感到吃力，召喚救護車的情況亦頗為頻密。雖然「香港郊野全接觸 2019－香港後花園」項目主要以歐美地區的長途旅客和北亞地區的短途旅客為宣傳及推廣的對象，但如過度宣傳，或會引起其他問題，例如非法露宿等，因此促請局方在考慮推廣南區旅遊前先徵詢當區議員，以蒐集地區的意見。

68.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香港擁有不少具特色的旅遊景點，旅客卻只集中到訪部分旅遊景點，影響居民生活，因此，他贊成旅發局推廣更多旅遊景點，以分散人流，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 (ii) 南區區議會多年來一直不反對適度地推廣南區，更設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他亦曾多次向旅發局提及可推廣南區的優美景色及綠色秘境；然而，旅遊事務署或旅發局在推廣香港旅遊時，卻未有安排相應的配套或提供協助。他舉例指局方曾推廣荷李活道、龍脊、大東山、鳳凰徑等地，由於旅客眾多，導致上述地點附近一帶交通擠塞；淺水灣及尖沙咀等著名旅遊景點亦有大量旅客聚集，旅發局卻未有作出善後，例如未有安排旅遊大使監察情況及疏導人流。此外，深水灣缺乏完善的行人徑，詢問局方在計劃推廣南區旅遊前，有否與運輸署商討解決方案；以及
- (iii) 局方推介的旅遊景點可吸引大量旅客到訪和製造不少商機，業界因而對於局方的旅遊推廣項目反應正面。局方剛才提及地區推廣項目的對象以自助遊旅客為主，他們主要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但事實卻非如此。局方在開展旅遊項目前沒有審視旅遊區的承受能力及限制出入旅遊區的旅遊巴數目，導致大量旅遊巴駛入旅遊區，影響居民生活，他強調如局方在計劃推廣南區旅遊前未有作出妥善的安排及提供配套，議會及居民不會支持局方推廣南區旅遊。

69. 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旅發局有意在南區推行「香港郊野全接觸 2019－香港後花園」項目表示反對，指出南區部分著名的旅遊景點，例如大浪灣及石澳郊野公園遊人眾多，但相關的交通配套不足，造成交通擠塞，已引起不少市民不滿及投訴，促請運輸署檢視改善方案；以及
- (ii) 南港島線（東段）已於 2016 年年底通車，批評旅發局未有抓緊最佳時機推廣南區，現時卻在未有充足的諮詢、相關配套及通盤的規劃的情況下，計劃在南區推行「香港郊野全接觸 2019－香港後花園」項目，議會對此甚表不滿；強調在未有足夠配套前過度推廣南區旅遊，只會為旅客帶來不理想的旅遊體驗，影響香港的形象。

70. 張錫容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現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的規劃與發展研究」，以擬訂合適的短、中及長期規劃策略及發展方案。對於某些政黨指她已表態支持發展鴨脷洲旅遊業，她需要作出澄清，她對鴨脷洲海傍的發展及規劃一直抱持開放態度，不偏不倚，並會支持可改善及提升居民生活質素的方案，她亦相信顧問公司在研究過程中會保持其專業性；
- (ii) 作為鴨脷洲北選區的當區議員，她以居民的福祉為首要考慮，促請政府當局在有足夠的配套及妥善規劃後，才考慮是否大力推廣南區旅遊。她舉例指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前往東涌的遊客大增，但當局事前卻未有妥善的規劃配套，因而引起不少社區問題及居民不滿。自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前往南區及鴨脷洲一帶的旅客有所增加，但交通設施卻不足，影響居民的生活，如政府當局在未有足夠配套的情況下貿然大力推廣南區旅遊，南區只會出現東涌的情況，引起社區問題及居民不滿；
- (iii) 雖然南港島線（東段）通車有助改善南區的交通情況，但部分地點仍因大量旅客到訪而造成交通擠塞，例如部分鴨脷洲大街的食肆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黃金週期間招待外來旅客，導致大量旅遊巴在鴨脷洲大街內上落客，阻塞附近一帶道路及阻礙居民出入，因此她促請有關部門繼續確保旅遊巴不可在鴨脷洲大街上落客，以免影響居民；以及
- (iv) 大量旅遊巴進出淺水灣導致附近一帶交通擠塞，擠塞情況更蔓延至香港仔、赤柱、石澳一帶，她舉例說早年「赤柱國際啤酒嘉年華」舉行期間，大量旅客進出赤柱導致附近一帶交通擠塞，擠塞情況蔓延至南風道；強調政府當局在考慮推廣南區旅遊時，應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和審視本區的承受能力，並應以「先規劃，後發展」為原則，在未有妥善的規劃及配套前，她反對政府當局大力推廣南區旅遊。

71. 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相信區內商人會歡迎局方有意推廣南區旅遊的計劃；然而，區內部分地區，例如鴨脷洲大街，現時在晚上時份的違泊情況嚴重，造成交通擠塞，影響居民生活，如局方在區內交通擠塞情況尚未改善前，已有意在南區開展兩項旅遊推廣項目，議會憂慮屆時到訪南區的旅客將會大增，加劇區內交通擠塞情況，引起市民不滿；以及

- (ii) 議會一直對於南區的交通情況甚表關注，南港島線（東段）開通後，到訪南區的旅客有所增加，運輸署卻未有詳細交代區內的交通情況有否改善，亦未有就旅發局現時擬議推展的旅遊項目交代南區的相關交通配套及安排。她詢問如在南區開展擬議的旅遊推廣項目後導致市民怨聲載道，局方有何解決方案，會否終止有關的旅遊推廣項目。她指出中環及深水埗四通八達，南區相對而言則較為不便，促請旅發局及運輸署擬備詳盡的南區交通改善方案，以釋除議會的疑慮。

72. 陳富明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旅發局有意大力推廣南區旅遊表示反對，指出區內由旅遊活動所衍生的問題尚未解決，局方的擬議計劃只會加劇有關情況，強調推廣旅遊項目需要各方面的相應配套，例如足夠的食肆及交通配套，以及需審視社區的承受能力，如因推展旅遊項目而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將會引起居民反感；以及
- (ii) 區內部分地區的頻繁旅遊活動已影響居民生活，例如田灣並非旅遊區，但由於有食肆招待旅客，導致大量旅遊巴前往田灣，旅客聚集在餐廳附近，阻礙居民出入，部分旅遊巴更在巴士站上落客，需要警方協助維持秩序及疏導交通。大量旅客前往田灣亦衍生不少環境衛生問題，例如後巷的街道上堆積大量煙蒂，區內垃圾箱不敷應用。雖然民政處及相關政府部門曾就上述問題作出協調及改善工作，但旅遊活動頻繁已引起市民不滿，因此在未有足夠的配套前，他反對過度推廣南區旅遊。

73. 陳家珮女士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南區擁有多個獨特優美的旅遊景點，例如行山徑、海灘和海洋公園，海洋公園更將會開設全港唯一的水上樂園，對遊客具有一定吸引力；
- (ii) 議會以往曾討論如何推廣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以及要求發展水上交通以疏導陸路交通及推動旅遊業發展等與旅遊相關的議題，然而旅發局卻未有發揮其應有角色，參與當中的討論；
- (iii) 旅發局若有意於南區開展「香港·大城小區」推廣項目，應先派員於周末及假日期間，前往利南道視察街道泊滿旅遊巴，以及到訪深水灣及淺水灣視察香島道交通擠塞的情況，以了解頻繁的旅遊活動為居民所帶來的影響；以及

- (iv) 除了不同的旅遊景點外，南區亦具備富有地區特色的文化活動，例如由居民及地區團體自發舉辦的鴨脷洲洪聖爺誕賀誕巡遊等，促請局方在推出新計劃前，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以掌握民情。

74. 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香港的運輸業及輕工業已日漸式微，在深入探討應否推廣南區旅遊前，應審視旅遊業對香港整體經濟發展及就業機會的貢獻，如議會認同旅遊業的重要性，便應集中討論因應旅遊活動所帶來的問題的相關對策；
- (ii) 他擔任區議員已約有 20 年，歷屆南區區議會均曾就南區旅遊作出多次討論，並對南區擁有多個特色的旅遊景點引以為傲，例如南區文學徑深得市民及遊客的青睞；然而，近年社會對旅遊業聞風色變，他認為是由於政府欠缺前瞻性及周詳的規劃，未能就旅遊業的發展作出合適及適時的準備工作，政府在問題出現後才着手處理，以致造成負面影響，加劇旅客與居民之間的矛盾；
- (iii) 粵港澳大灣區乃未來發展的大趨勢，社會應抱持積極開放的態度，把握箇中的機遇，政府必須具有前瞻性的視野，及早制訂應對潛在問題的措施，以免令對香港長遠發展有所裨益的項目帶來負面效果；
- (iv) 海洋公園的遊客不斷增加，無可避免地加重黃竹坑一帶的交通負荷，然而，透過議會、園方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跨部門會議，共同討論可行的解決方案，問題最終得以改善；以及
- (v) 贊成發展香港旅遊業，但旅發局在推廣南區旅遊前，相關部門或機構應具前瞻性，先商討如何處理增加的人流及增設相應的配套，待各方面的條件成熟後方能推出有關推廣項目。

75. 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身為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主席，對推廣旅遊甚表支持，惟過去曾邀請有關部門出席會議，共同商討如何推廣南區旅遊及討論相關事宜，有關部門卻未有派員出席；
- (ii) 南區有多個旅遊好去處，包括：海洋公園、珍寶海鮮舫、優美的沙灘及郊野公園等，惟大部分景點的設施及交通配套有欠完善，例如早年前往海洋公園的車輛經常對鄰近地區的交通造成阻塞，直至南港島線（東段）開通後，情況才得以改善；

- (iii) 除了交通配套外，旅遊景點附近亦需設有足夠的食肆，早前有大批旅客乘搭旅遊巴前往鴨脷洲大街用膳而引致交通擠塞，若旅遊景點鄰近的食肆不足，旅客將湧至非旅遊區用膳，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以及
- (iv) 她以玉桂山的指示牌不足，以致部分遊客於山上迷路為例，指出在未有合適的旅遊設施包括足夠指示牌和公廁等及交通配套前，並不適合過度推廣南區，強調有關部門在推廣南區旅遊前，應先進行地區諮詢，以了解各區的承受能力。

76. 任葆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海洋公園提及的交通措施僅能解決園方因遊客人數增長而引起的交通問題，未能解決南區存在已久的交通擠塞問題；
- (ii) 建議旅發局在考慮推廣南區旅遊時，不可單從商戶的利益角度出發，必須同時兼顧為居民所帶來的影響，方可發展優質旅遊項目，指出香港仔中心的商戶不時因落貨安排與區內居民發生衝突，區議會作為民意代表，需平衡各方的利益和所受的影響；以及
- (iii) 建議繼續發掘南區的地道特色，例如：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香港仔天光墟、艇仔粉等，並在完善所有旅遊設施及交通配套後，方能進一步推廣南區旅遊。

77.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已歷任兩屆區議會，過去旅發局甚少派員出席有關南區旅遊的會議，局方在決定推廣南區旅遊時亦未曾諮詢區議會。在議會對於局方過度推廣南區旅遊表示不滿及提出動議辯論後，局方才派員出席會議，做法有欠理想，相信其他區議會亦不贊同此做法；
- (ii) 指出旅遊業界過度推廣本地旅遊將造成「界外效應」，令沒有受惠但受到影響的市民對局方及訪港旅客不滿；
- (iii) 2018 年訪港旅客高達 6,500 萬人次，到訪倫敦和台灣旅客只有約千多萬人次，到訪日本的旅客亦只有約三千萬人次，訪港旅客已遠超合理水平，即使分散旅客到不同地區，亦難以令市民生活完全不受影響。假如旅發局繼續推廣本地旅遊，市民將難以接受有關安排；以及
- (iv) 認為大量的訪港旅客導致香港各區藥房林立，許多特色小店卻因而被迫結業，長此下去，本港旅遊業將難以持續發展，促請局方謹慎檢視有關的安排及影響。

78.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海洋公園一直只追求遊客人數的增長，並沒有考慮本地遊客與外地遊客的比例，建議園方按《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精神，以本地旅客比例過半為目標，集中為更多香港人提供教育及康樂園地設施；
- (ii) 局方強調「香港·大城小區」的下一個推廣地區和在南區推展「香港郊野全接觸 2019－香港後花園」仍未有定案，並會在諮詢區議會後才推行有關計劃；然而，局方網站內有關「香港·大城小區」推廣項目已提及南區，早前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亦已提及有關方案；
- (iii) 對於推廣南區旅遊表示贊同，過往議會亦一直致力推行有關工作，包括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設立「香港南區遊」網站、舉辦南區旅遊文化節等，惟部分南區景點不單配套不足，亦因地理環境所限而未能加設旅遊設施；以及
- (iv) 認為旅發局選擇推廣的南區景點與區議會認為值得推廣的項目存在差異，重申局方在推廣南區旅遊前，應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79. 主席請旅發局代表作出回應。

80. 洪忠興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其他工作的安排，局方未能經常出席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會議，日後會盡力參與其中；
- (ii) 指出「香港·大城小區」推廣項目已於 2017 年開展，局方對會否將南區納入上述推廣項目內仍未有定案，現階段尚在收集各方意見，以了解區內的特色景點及所需的配套等，局方對推介哪些特色景點抱持開放態度，並樂意聽取區議會的意見；
- (iii) 局方致力推廣地區傳統節日活動，官方網頁亦有臚列有關鴨脷洲洪聖爺誕、薄扶林舞火龍和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等資料；以及
- (iv) 局方同意在推廣南區旅遊前，應先作周詳規劃及增設相關配套，否則會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亦對旅客造成不便。除了推介旅遊景點的特色外，局方會考慮向旅客建議最佳到訪時期及時段，例如建議於平日前往行山徑，減低對本地居民的影響。

（會後補註： 旅發局指出，於網站「香港·大城小區」頁面內的資訊涵蓋全港各區的介紹。而「香港·大城小區」的全方位推廣

項目，暫時只包括於 2017 年推出的「舊城中環」及 2018 年推出的深水埗，而下一個推廣地區仍在商討中，暫未有定案。）

81. 主席請海洋公園代表作出回應。

82. 吳守堅先生回應表示，海洋公園作為香港人的主題公園，過去 41 年來一直致力為香港市民提供服務，目前本地市民佔整體入場人數約 40%。海洋公園不斷推出專屬香港人的優惠，例如本地居民可於生日當天免費遊覽海洋公園，65 歲或以上的本地居民及傷殘人士可全年免費入場等，園方將秉承海洋公園的理念及宗旨，繼續服務香港市民。

83.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84. 盧鎮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提醒巴士及專線小巴的營辦商密切留意有關旅遊路線於假日期間不同時段的乘客需求，就班次作出調整；以及
- (ii) 有關旅遊巴造成交通擠塞的問題，包括大量旅遊巴停泊於海灘道造成阻塞的情況，署方擬於 2019 年第三季開始，將海灘道部分公共小巴的車位改作旅遊巴上落客的地方，以紓緩旅遊巴停泊所衍生的交通問題。署方將繼續檢視南區的交通情況。

85. 就海灘道公共小巴停車位改作旅遊巴上落客的地方，主席建議運輸署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再作跟進及匯報。

8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7. 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赤柱不少從事旅遊的店舖均面對經營上的困境，部分商戶已結業，人流較旺的地點亦不例外，因此她認為旅發局應加強推廣南區旅遊；
- (ii) 以往曾有多位來自世界各地，包括荷蘭、瑞典及國內等的專欄作家撰寫旅遊文章，推介赤柱及石澳等旅遊勝地，吸引遊客慕名而來，

- 近年類近的推廣卻甚少；以及
- (iii) 認為有關部門應正視赤柱交通擠塞的情況，近年「赤柱廣場芬蘭聖誕市集」期間，赤柱廣場停車場只接受預約泊車人士使用，大大減低活動的吸引力。
88.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要求陳李佩英女士申報個人利益。
89. 主席請陳李佩英女士申報利益。
90.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她的個人利益已於個人利益登記冊內作出申報，她再次申報其本人在赤柱擁有商舖物業。
91. 主席表示陳李佩英女士可繼續參與是項事宜的討論。
92. 陳李佩英女士續表示，議員有責任向政府部門反映區內實況，並為市民爭取權益，促請有關部門在推廣南區旅遊前，應先解決區內的交通問題，以減低對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
93. 麥謝巧玲博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香港南區遊」網站為旅客提供不少南區旅遊資訊，建議旅發局考慮協助更新上述網頁，推廣南區旅遊；以及
- (ii) 認為有關部門在推廣南區旅遊前，應先處理區內的交通問題，包括香港仔隧道經常出現擠塞、區內泊車位不足等。即使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仍未能徹底解決區內的交通問題，建議當局應加快展開南港島線（西段）的項目，指出若有效改善區內的交通情況，將有助推動旅遊業發展，營商人士亦能從中尋找商機。
94. 陳家珮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希望旅發局交代未能派員出席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原因，倘因人力資源不足，詢問局方會否考慮增撥資源以作改善，並期望局方日後能多參與有關南區旅遊事宜的討論；
- (ii) 指出局方在推廣南區旅遊前，應協助推動區內大型基建項目的發展，包括加快展開南港島線（西段）的項目、擴闊淺水灣道等行人

路、發展水上交通服務等；

- (iii) 指出龍脊行山徑近石澳的行人路面十分狹窄，鄰近的巴士站僅可容納數名乘客等候巴士，容易造成危險，認為局方在推廣「香港郊野全接觸 2019—香港後花園」時，亦需顧及旅客的安全；以及
- (iv) 指出旅發局在推廣南區旅遊前，應與部門商討改善相關的配套設施，例如興建停車場以解決旅遊巴及私家車位不足的問題，改善公廁設施及衛生情況，尤其是衛生情況欠佳的湖南街公廁，以免影響遊客對香港的印象。

95.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旅發局的主要職能是在世界各地宣傳和推廣香港為旅遊勝地，而旅遊事務署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和統籌落實各項促進旅遊業發展的政策、策略和計劃，對於署方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不滿，署方無法回應議會的意見及訴求；
- (ii) 指出局方未有回應會否委派旅遊大使就局方的推廣工作對社區的影響進行評估及提供協助，重申局方有責任審視其推廣工作所帶來的影響及提供支援；
- (iii) 詢問局方會否向政府提交報告交代推廣工作的詳情，例如旅客人流的上限，並詢問局方會否管制往來石澳的特許經營巴士數目，指出近年大量旅遊巴及內地旅客湧入石澳，引起區內居民不滿，認為局方有責任平衡各方的利益及訴求，解決市民對旅遊活動所衍生的問題的不滿；以及
- (iv) 詢問局方有何推動地區旅遊，而不會對區內交通造成影響的發展措施，例如利用水上交通工具接載遊客，既可為水上交通的持份者帶來收益，亦不會加重區內陸上交通的負荷。

96. 朱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旅發局及旅遊事務署與區議會的溝通有欠理想，過往未有就議員的意見作出積極回應或跟進，促請局方及署方加強與議會的溝通；
- (ii) 是項議程涉及旅發局及旅遊事務署的工作範疇，兩者互相獨立，認為署方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ii) 南區擁有不少具特色的旅遊景點，如不會影響居民生活，居民會支持推廣南區旅遊；然而，現時區內的旅遊配套不足，影響居民生活。他

舉例指假日龍脊附近一帶經常出現交通擠塞，公共交通工具不足以應付人流，議會曾提出多項改善區內旅遊配套的建議，包括擴闊部分路段、發展水上交通和增建碼頭等，但未獲相關政府部門積極回應。以發展水上交通為例，運輸署曾以沒有市場需求及預期乘客量不足為由而未能促進事情的推展，假如政府當局或相關機構有意大力推廣南區旅遊，應先協助營運水上交通，既吸引旅客到訪南區亦不會影響居民的生活，待有足夠的乘客量時，業界亦會有意營運有關服務；否則，假如在未有足夠的配套下便大力推廣南區旅遊，必會影響居民生活；

- (iv) 局方提及地區推廣項目的對象以自助遊旅客為主，他們主要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但區內的相關配套卻未能配合，例如淺水灣部分路段沒有完善的行人路，自助遊旅客未能以步行方式前往淺水灣；以及
- (v) 在推廣南區旅遊一事上，政府相關部門或機構不應各自為政，詢問旅發局計劃在南區推行地區推廣項目前，有否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以審視南區的旅遊配套是否足以應付人流的增長，例如有否詢問運輸署區內的交通配套是否足夠；強調政府當局應制定一套完善的規劃方案，以及在南區具備足夠的相關配套及設施後，方能推廣南區旅遊，否則只會引起居民不滿。

97.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旅遊活動頻繁及旅客人數增加除了造成交通問題外，亦為居民的生活體驗帶來負面影響，強調並非在解決交通問題後便可大力推廣南區旅遊，以旺角及尖沙咀為例，雖然兩處地點的交通配套完善，但由於大量旅客聚集，本港部分市民已較少前往旺角及尖沙咀；
- (ii) 指出旅發局的「香港·大城小區」推廣項目未有審視項目對市民的影響及社區的承受能力，僅能惠及旅遊業界，他舉例指局方在上述旅遊項目推介黃大仙區的彩虹邨，認為局方鼓勵旅客到訪住宅區觀光作旅遊體驗，只會影響居民生活。預計如局方日後推廣南區，亦會鼓勵旅客到訪華富邨作旅遊體驗，定會引起居民不滿。他又以局方推介深水埗為例，局方鼓勵旅客品嚐深水埗的小店美食，但該些小店根本未能應付人流的增長；以及
- (iii) 因推廣旅遊而衍生各種問題，繼而令香港居民的生活受到影響，這究竟屬旅發局、旅遊事務署還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負責範疇，他表示難以清楚了解。

98. 陳富明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過度推廣南區旅遊會為居民帶來負面影響，南區現時已有不少問題尚未徹底解決，例如交通擠塞、部分路段過於狹窄等；
- (ii) 局方指出「香港·大城小區」推廣項目的對象以自助遊旅客為主，而自助遊旅客一般會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較少造成旅遊巴士阻塞交通問題；然而，他不時接獲市民投訴，指眾多旅客在早上上班繁忙時間爭相乘坐巴士，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詢問局方如何調整旅客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時段，減少與市民的對立面；以及
- (iii) 指出大量旅客到訪會衍生不少環境衛生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盡力作出跟進工作，但憂慮如大力推廣南區，署方未有足夠的資源及人手應付因旅客人數增加所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

99. 徐遠華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強調並非解決了交通問題便可鼓勵大量旅客到南區旅遊，指出旅遊活動會對其他方面造成影響，引發負面的「界外效應」，除了交通不勝負荷外，還對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滋擾；
- (ii) 指出早年奶粉供不應求、「雙非兒童」等問題引起市民不滿，當年曾提及有關事件造成中港矛盾，屬於政治問題；他認為現時情況等同當年，大量旅客到訪社區，民生店舖減少，服務旅客為主的店舖卻增加，市民享用的設施例如行山徑、露營及燒烤設施等被旅客佔用，增加了市民與旅客的磨擦及衝突，社會上產生怨氣，亦屬政治問題，甚或認為數年前的「佔中運動」是源於市民與旅客的磨擦衝突日益加劇，指出不論市民的政治立場如何，均會反對大量旅客來港，所造成的負面「界外效應」是大力推廣旅遊的代價；以及
- (iii) 指出《基本法》第五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50 年不變，但現時市民乘車、排隊等生活方式已被改變，促請政府當局深思這些轉變的原因，是否因大量旅客來港所致，並促請旅發局在致力增加旅客人數時，除了考慮交通配套外，亦應審視社區的承受能力以及會否對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滋擾。

100. 歐立成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表示華富邨居民對旅客十分包容，暫未接獲受到旅客滋擾的投訴；以及
- (ii) 指出遊覽龍脊者眾，往筲箕灣方向的公共交通工具等候空間不足，遊人只能在土地灣巴士站的另一端候車，車輛到站時遊人會衝出馬路上車，險象環生；另外，由大潭郊野公園前往龍脊的一段沒有行人路，出現人車爭路情況，容易造成危險，促請旅發局在推動本港綠色旅遊發展前，先要審視有否足夠的配套設施。

101. 任葆琳女士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旅發局提及假如推廣南區旅遊，將會加強改善南區的環境衛生，強調即使不推廣南區旅遊，南區的衛生清潔工作亦不可馬虎了事；
- (ii) 提出現時南區的旅遊活動已衍生不少問題，例如有旅遊巴在香港仔南寧街中線違法上落客，阻塞交通；此外，南區車位短缺，南港島線（西段）尚未興建，促請局方不應僅從經濟效益方面考量是否推廣南區旅遊，應先詳細審視旅遊活動對居民生活的影響及相關的配套設施是否足夠；以及
- (iii) 南區的漁民文化彌足珍貴，文化保育尤為重要，南區居民樂意推廣漁民文化，不少旅客對漁民文化亦感興趣，但這種文化卻漸漸失傳，甚至沒有設立正規的漁民文化博物館，建議局方在考慮推廣南區前，先保存及了解南區的傳統文化，推廣優質旅遊。

102. 區諾軒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強調議會並非全面反對推廣南區旅遊，只是對於由旅遊活動所衍生的問題甚表關注，希望旅發局在考慮推廣南區旅遊前，詳細審視有關問題；
- (ii) 促請局方加強與議會的溝通，出席區議會會議，指出並非所有區議會均如南區區議會那樣，設立委員會處理南區的旅遊事務，可見議會對於南區的旅遊發展頗為重視。事實上，議會過去亦曾促進一些合乎民意的旅遊措施，例如要求海洋公園增加旅遊巴泊車位；以及
- (iii) 局方提及地區推廣項目的對象以自助遊旅客為主，他們主要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並在不同時段到訪，人流會相對分散；然而，建議局方慎

重選擇推廣的景點，因為推廣工作必會影響景點一帶的人流。

103. 柴文翰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更正在南區推展「香港郊野全接觸 2019－香港後花園」是旅發局於 2019 年 2 月提出的建議，並非財政預算案的內容；
- (ii) 指出旅發局與地區人士的溝通尚有改善空間，局方一直較少關注地區人士的意見，因而提出在南區推展「香港郊野全接觸 2019－香港後花園」後，才知悉地區人士的關注。議會和市民均認為，在社區承受能力和旅遊配套不足的情況下，不應過份宣傳南區，促請局方及相關部門積極作出跟進，並要求局方及旅遊事務署加強與地區人士的溝通，否則對地區人士有欠尊重；
- (iii) 指出局方已有意推廣南區旅遊，並計劃於 2019-20 年度向旅客宣傳南區的沙灘及水塘，因此並非如局方代表所言，有關方案尚未落實；以及
- (iv) 讚揚海洋公園對議會的意見從善如流，增加旅遊巴泊車位，解決了附近一帶交通擠塞及旅遊巴違泊的問題；相反，他不滿旅發局只希望宣傳南區旅遊，卻未有積極完善南區的旅遊配套。

104. 主席請旅發局代表作出回應。

105. 洪忠興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假如日後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有與旅遊相關的議題，局方承諾將會派員出席會議，加強與議會的溝通；
- (ii) 指出局方主要負責旅遊推廣，旅遊事務署則負責制訂旅遊政策及提供相關基建項目，旅遊巴及旅行團的運作則由香港旅遊業議會負責，上述三個機構會定期舉行工作會議以審視本港的旅遊活動，會後會將議員有關交通等事宜的意見向相關機構反映；
- (iii) 重申尚未落實於南區開展「香港·大城小區」推廣項目，局方在考慮於某區開展「香港·大城小區」推廣項目前，定會徵詢當區人士的意見及制定規劃方案；以及
- (iv) 旅遊景點附近一帶的設施管理並非局方的工作範疇，議員對於設施管理的意見，例如郊野公園、湖南街公廁及土地灣上落車等問題，局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

106. 主席請海洋公園代表作出回應。

107. 吳守堅先生回應表示，成功解決公園附近一帶的交通問題實有賴議員的意見及支持，是共同努力的成果，園方將繼續與南區區議會緊密合作，加強與居民溝通。

108.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109. 盧鎮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繼續留意南區的交通情況。

110. 主席請議員就兩項動議進行表決。

111. 柴文瀚先生及任葆琳女士要求記名表決。

112. 主席請議員就馮仕耕先生提出，並獲歐立成先生 MH、陳富明先生 MH、陳家珮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朱立威先生、林啟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任葆琳女士和議的動議一進行表決。

113. 動議一在 17 票支持（包括歐立成先生 MH、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 MH、陳家珮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朱慶虹博士, BBS, JP、朱立威先生、馮仕耕先生、林啟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徐遠華先生、任葆琳女士及司馬文先生）、無人反對及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114. 主席請議員就柴文瀚先生提出並獲區諾軒先生和議的動議二進行表決。

115. 動議二在 17 票支持（包括歐立成先生 MH、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 MH、陳家珮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朱慶虹博士, BBS, JP、朱立威先生、馮仕耕先生、林啟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徐遠華先生、任葆琳女士及司馬文先生）、無人反對及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116. 主席總結內容如下：

- (i) 議員不反對推廣南區旅遊，但認為先要完善交通和旅遊配套，以及考慮地區的承受能力，香港大型主題樂園之一的海洋公園座落南區，南區已承受公園每年數百萬人次的遊客，南區的國際學校眾多，亦加重交通負荷，因此在推廣南區旅遊前，需要先完善整體規劃及道路設計，以應付人流增長；以及
- (ii) 促請旅發局及旅遊事務署加強與議會的溝通，在南區開展「香港·大城小區」和「香港郊野全接觸 2019－香港後花園」推廣項目前，應先徵詢議會的意見。

117.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建議南區區議會去信旅遊事務署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反映議會反對在未有完善旅遊配套前推廣南區旅遊。

118. 張錫容女士 MH提出規程查詢，提醒旅發局並非解決了交通問題，便可鼓勵大量旅客到訪南區旅遊，在局方推展旅遊項目前，必須徵詢議會意見。

119. 主席回應表示，旅發局已知悉議員的意見，而局方亦已表示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南區區議會的意見。

120. 主席感謝旅發局和海洋公園代表出席會議。

（洪忠興先生、魏永紅女士、周于楓女士、吳守堅先生及劉毓敏女士於下午 5 時 38 分離開會場。）

121. 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張錫容女士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於下午 5 時 4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9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議會文件 24/2019 號) [下午 5 時 48 分至 5 時 53 分]

12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所收集的利益申報詳情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站，即參考資料-2。主席詢問議員有否更新或補充。如有，請舉手示意及填寫利益申報表。

123. 沒有議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

124. 主席表示，就參考資料-2 的「會前利益申報」，陳富明先生 MH 及陳李佩英女士須在討論及決議時避席，其他議員可繼續參與討論及決議；由於陳富明先生 MH 須介紹文件，故他會於簡介文件及回應議員的查詢後避席。主席請陳李佩英女士在簡介文件前避席，直至是項議程完結。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5 時 49 分暫時避席。)

125. 主席請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副主席陳富明先生 MH 簡介有關「2019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撥款申請。

126. 陳富明先生 MH簡介「2019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撥款申請，內容摘錄如下：

- (i) 「2019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訂於 2019 年 6 月 7 日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4 時正舉行，比賽地點為香港仔海濱公園海旁；
- (ii)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在南區已舉辦多年，本年大會計劃在賽前舉辦青少年龍舟訓練班，從而吸引本地及中外人士參加及認識這項別具歷史及傳統的運動，往年備受歡迎的龍舟攝影比賽及圖片展覽亦會繼續舉行；
- (iii) 主辦單位繼續以綠色環保為原則，支持減廢，因此，全場將不提供樽裝水，並會使用可重用餐具，為環保出一分力；
- (iv) 整個活動的開支預計約 135 萬元，因此，現就此活動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603,000 元，並預支獲批撥款額的百分之五十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以及

(v) 代表主辦單位邀請南區區議會派隊參與龍舟競渡大賽。

12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8.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129. 主席請陳富明先生 MH 避席。

(陳富明先生 MH 於下午 5 時 52 分暫時避席。)

13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24/2019 號的撥款申請，以資助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舉辦「2019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並預支一半款項（即 301,500 元）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以及區議會會否派出隊伍參與上述賽事。

131.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32.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24/2019 號的申請，撥款 603,000 元，以資助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舉辦「2019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並預支一半款項（即 301,500 元）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並通過區議會派出隊伍參與上述賽事。

(陳富明先生 MH 及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5 時 53 分返回會場。)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聘請秘書處的合約人員
(議會文件 25/2019 號) [下午 5 時 53 分至 5 時 58 分]

133.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134.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秘書處於 2018-19 年度共聘用五名全職行政助理、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現建議於 2019-20 年度繼續聘請五名全職行政助理、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

推廣助理，聘請合約人員的擬議預算為 2,767,791 元，佔區議會撥款額 14.63%；以及

- (ii) 有關預算開支已假設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由 2019 年 8 月起調整合約人員薪酬，並參考 2016、2017 及 2018 年的調整幅度。

13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36. 柴文瀚先生希望了解各個職位每年的流失率。如流失率較高，會否影響秘書處的運作。

137. 羅健熙先生表示，每年三月區議會大會均有聘請秘書處合約人員的撥款申請，合約人員的人數逐漸遞增，反映秘書處人力資源的需求增加；然而卻以合約方式應付長期的工作需要，對合約員工缺乏保障，期望民政總署積極審視上述情況，考慮增加常額公務員職位替代合約人員，以應付需要。

138.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139. 秘書回應表示，各個職位的流失率相對不高，故對秘書處的運作並無太大的影響。此外，民政處已於 2018 年資源分配工作下提出增設常額公務員職位。

140. 主席表示，秘書處尚未收到 2018 年資源分配工作的結果，請民政處繼續作出跟進。

14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撥款 2,767,791 元，讓秘書處於 2019-20 年度聘請合約人員，包括 1,580,539 元聘請五名全職行政助理、1,127,927 元聘請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以及 59,325 元聘請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142.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43.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25/2019 號的「聘請秘書處合約人員」撥款申請，一共撥款 2,767,791 元，讓秘書處於 2019-20 年度聘請合約人員，包括 1,580,539 元聘請五名全職行政助理、1,127,927 元聘請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以及 59,325 元聘請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議程八： 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報告及 2019-20 年度擬議工作計劃
(議會文件 26/2019 號) [下午 5 時 58 分至 6 時 24 分]

144.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民政處提出，並請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鄭慧芯女士簡介議題。

(朱立威先生於下午 5 時 59 分離開會場。)

145. 鄭慧芯女士簡介議會文件內容。

14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47. 羅健熙先生表示，對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主導計劃」）的「項目四：提供水上交通來往赤柱」沒有負面意見，惟議會在項目進行前並未進行深入討論，例如如何界定「非政府團體及志願機構」、「大型活動」等申請準則，認為做法有欠理想。

148.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主導計劃「項目一：優化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中「優化」一詞改為「改善」更恰當；以及
- (ii) 指出議會文件 26/2019 號附錄一所載的非法泊車地點與分區委員會所提及的非法泊車地點略有差異。

149.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主導計劃「項目一：優化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的進度有欠理想，憂慮未能趕及在本屆區議會的任期結束前推動有關進展。他指出，運輸署往往需時超過三個月才能實行交通改善措施，改善措施亦非同步實施，促請有關部門加快步伐，在本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前實施有關措施；以及
- (ii) 促請民政處就項目四有關提供水上交通來往赤柱的成效進行評估，例如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指出所涉費用合共 55,000 元，預計約有 850 人次，即人均成本約 60 多元，認為應評估成效後才決定是否繼

續推行此項目。

150. 任葆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就區諾軒先生建議將主導計劃項目一的字眼由「優化」改為「改善」一事，詢問兩者的區別；
- (ii) 主導計劃項目一有關優化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的改善方案正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的改善措施，例如巴士改道、擴闊行人路等已漸見成效，惟憂慮其他措施未能趕及在本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前實施。她希望民政處能協助聯絡相關部門，加快落實有關措施，以期在 2019 年年中實行中期交通改善措施，並為長期的交通改善措施訂定推行時間表；以及
- (iii) 指出南區違例泊車的問題開始故態復萌，尤其是漁光邨一帶，有居民投訴部分車輛停泊於巴士站、出入要道甚至消防通道，要求警方加強執法，打擊違法行為。

151. 陳富明先生 MH表示，有關透過主導計劃改善環境衛生問題的 12 個私人後巷地點，他曾作實地視察，發現承辦商僅以清水射向地面，未有使用刷具清擦地面，亦不會移開障礙物或雜物，有別於食環署承辦商日常清潔街道的方法，期望民政處備悉上述情況。

152.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作出回應。

153. 鄭慧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主要透過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的社福機構，將提供水上交通來往赤柱的消息傳遞予活動團體。當團體在赤柱舉辦活動時，可透過主導計劃申請水上交通服務，方便參加者來往赤柱，現時項目的反應正面。處方對於會否繼續推行有關服務持開放態度，歡迎議員提出意見；以及
- (ii) 有關承辦商在清洗後巷時未有移開障礙物或雜物一事，由於涉及私人地方，故承辦商沒有法定權力移除雜物。為確保承辦商的服務質素，處方已派員在現場進行監察。

154.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155.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主導計劃的違泊黑點主要由議員提出，而分區委員會的成員同時包括區內居民及其他組織代表，因此由分區委員會提出的違泊黑點或與主導計劃的違泊黑點有所不同。如議員就違泊黑點提出意見，處方會將有關資料轉交警方跟進；以及
- (ii) 由於交通改善措施須進行地區諮詢，故需時較長方能落實方案；然而，處方會繼續與當區區議員、運輸署等保持聯絡，以期盡快落實有關的交通改善措施。

15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57. 羅健熙先生詢問推行主導計劃項目四有關提供水上交通來往赤柱的審批準則，例如對活動性質、參加人數等有否特定要求。

158.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根據議會文件 26/2019 號附錄三，主導計劃項目四有關提供水上交通來往赤柱可為殘疾或智障人士提供乘船及參加戶外活動的體驗，惟未有交代提供服務的理據。至於會否轉為恆常服務，或由承辦商於特定日子提供服務，亦需遵照運輸署的相關指引，惟報告中並未提及有關資料；以及
- (ii) 要求處方交代水上交通來往赤柱服務的人均成本，認為可有助評估有關服務是否切合計劃的原意，以及應否繼續推行此項目。

159.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160.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回應表示，主導計劃項目四有關提供水上交通來往赤柱為一項試驗計劃，處方目前未有確實受惠人數等資料，但會適時向議會匯報。處方曾探討有關項目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然而，由於每項活動的性質不同，為參加者帶來的體驗亦有所不同，因此不能僅以受惠人數以評估成本效益。處方會繼續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南區區議會，就主導計劃的項目徵詢議員的意見。

161. 主席表示，主導計劃項目四有關提供水上交通來往赤柱為一項試驗計

劃，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16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63.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由於本屆議會任期快將完結，重申希望能盡快落實更多改善香港仔交通的措施；以及
- (ii) 認為處方在推行主導計劃項目四有關提供水上交通來往赤柱前，應先向區議會提交有關服務的指引及審批准則，以提高服務成效，他同意不應僅以受惠人數作為唯一的審批准則。

164. 司馬文先生表示，提供水上交通服務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提供替代交通服務，以減輕於赤柱舉行大型活動時陸路交通的負荷，並吸引渡輪服務營運商考慮提供恆常的渡輪服務。然而，議會文件 26/2019 號附錄三中只有一項由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舉辦的大型活動，而其餘的活動均只有數十名參加者，對陸路交通的影響輕微，認為有關服務僅屬社會福利性質和有違提供水上交通服務的原意。他認為應清楚界定服務的原意，例如協助解決交通擠塞的情況或提供福利服務。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6 時 18 分離開會場。）

165. 任葆琳女士表示，負責清潔街道的食環署承辦商於過去一年內，加強改善香港仔的衛生情況，值得表揚。然而，她指環境衛生的成效難以量化，建議日後詳細審視項目的成效。

166.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167.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處方會為主導計劃下的各個項目制定指標，以監測有關進度；以及
- (ii) 主導計劃的項目須於財政年度開始前獲議會通過，其中項目四有關提供水上交通來往赤柱的開支預算為 80,000 元，僅佔整個主導計劃總開支預算約 3%。由於議會對有關項目提出意見，她建議暫不推行此項目。

168. 主席總結時表示，主導計劃項目一的字眼「優化」與「改善」的意思沒有太大差異，如有需要，可於會後再作討論。

議程九： 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24 分至 6 時 36 分]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眼科檢查服務及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

169.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的上一次會議曾提及，於 2018 年 12 月初步開展眼科檢查服務，並於 2019 年 3 月逐漸增加服務人數，惟至今仍未推行有關服務，故希望了解有關進展；以及
- (ii) 由於本屆議會任期快將完結，憂慮未能於任期內落實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故希望了解有關進展。

170.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作出回應。

171. 鄭慧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與香港大學合作的眼科檢查服務，現階段仍需諮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與香港大學共同草擬的合約文件亦快將完成，其後會交由民政總署審批。香港大學已於 2018 年 12 月期間推行試驗計劃，現正檢視相關的工作。此外，香港大學已購置驗眼器材，有關設備將於兩個月後運抵本港，預計於 2019 年年中全面開展眼科檢查服務；以及
- (ii) 至於與香港復康會合作的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民政處就財務安排與香港復康會進行長時間討論後，雙方現時已初步達成共識，處方將整理合約內容，希望可於 2019 年內開展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

172. 羅健熙先生表示，區議會致力促進眼科檢查服務及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的推展，並成功獲立法會批准撥款，他詢問推行時間出現延誤的原因，例如與香港大學合作的眼科檢查服務原訂於 2018 年試行後便可全面推

行，惟至今仍未實行，認為難以向居民交代。

173. 主席綜合回應如下：

- (i) 南區區議會並非法定機構，須由政府部門與香港大學或承辦商簽署合約。有關眼科檢查服務，早前政府部門與香港大學討論合約條款需時，現已達成共識；以及
- (ii) 至於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由於香港復康會對財務安排持不同意見，以致出現延誤，現時亦已達成共識，希望可於 2019 年開展有關服務。

（任葆琳女士於下午 6 時 29 分離開會場。）

174.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民政處日後主動向區議會交代有關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展，而非由議員提出查詢才作出交代；
- (ii) 認為政府部門應盡早草擬合約，以免出現延誤；以及
- (iii) 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的開支由區議會撥款支付，詢問香港復康會對財務安排有何意見。

175. 司馬文先生詢問區議會能否參閱合約內容，以確保眼科檢查服務及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能切合服務原意。

176. 柴文瀚先生表示，倘若民政處未能於會上就上述事宜作出回應，可考慮另外舉行會議或以簡報方式向區議會交代有關情況，以作日後參考。

177.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178.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眼科檢查服務及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的合約一事，主要涉及政府與服務機構雙方的法律責任及財務安排。雖然有關服務的撥款已獲區議會支持，惟由於涉及公帑，因此需遵守妥善運用公帑的原則。雙方亦需就法律責任的細節徵詢法律意見，因此需時作出商討；

- (ii) 由於兩份合約條文涉及服務機構的內部資料，現階段未能確定是否可公開合約內容，根據資料所得，其他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未有公開合約內容；以及
- (iii) 指出不同政府部門竭力推動南區社區重點項目，期望有關項目能盡快展開，處方將適時召開專責委員會會議，向議員交代有關進展。

179. 主席總結表示，期待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取得重要進展時，可盡快召開專責委員會會議，向議員交代有關細節。

（會後補註：專責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舉行會議。）

第二部分 一 參考文件

180.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12/2019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3/2019 號）；
- (i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4/2019 號）；
- (iv)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5/2019 號）；
- (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6/2019 號）；
- (vi)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7/2019 號）；
- (vii)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04 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8/2019 號）；以及
- (viii)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5.2.2019）（議會文件 19/2019 號）。

下次會議日期

181.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5 月

南區區議會(2016-2019)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成員若已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上申報利益，則毋須在是次區議會會議上再次申報。

(會前利益申報詳情，包括在上述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的利益申報節錄已載於參考資料-2)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相關團體	區議員	擔任主辦／合辦／ 協辦團體／相關團體的 職銜或職位 及／或 其他利益申報	是否活動 執行人
6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9 香港仔龍舟競渡 大賽	主辦團體：香港仔龍舟競渡 大賽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是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	-
		合辦團體：南區龍舟競渡 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 MH	主席	是